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17821-3

**致：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锦天城”）接受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力源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力源科技如下保证：

（1）力源科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力源科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现行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力源科技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力源科技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力源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力源科技的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力源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进行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力源科技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力源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力源科技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力源科技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 正 文

### 一、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月5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21日，力源科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授权范围包括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以及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

3、2022年8月19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

### （一）调整原因

经核查，力源科技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力源科技需要根据此次派发现金红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调整方法

根据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发生派息，力源科技应按下述公式调整回购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原定为 8.47 元/股。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 元，根据上述规定，回购价格需要做如下调整：

$$P=8.47-0.2=8.27 \text{ 元/股。}$$

此外，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力源科技应按下述公式调整回购价格：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每股转增 0.4 股，据此，回购价格需要进一步做如下调整：

$$P=8.27 \div (1+0.4) = 5.91 \text{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安排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时洪辉已离职，故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将对该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时洪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4,000 股，回购价格为 5.91 元/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力源科技的确认，本次回购注销资金合计为 82,740 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7,871,000 股变更为 157,857,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力源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注销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源科技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

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源科技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源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注销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包智渊

经办律师:   
张文

2022年8月19日

锦天城